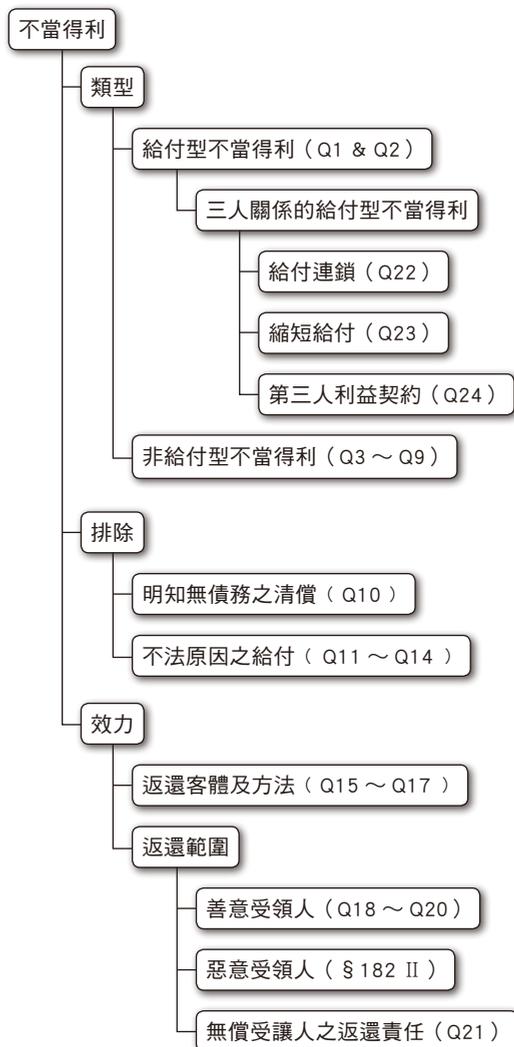


Chapter 5

不當得利



民法第 179 條至民法第 183 條就不當得利之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有規定，自成一體，考試時依序由民法第 179 條檢討至民法第 183 條，就不會遺漏任何一點，即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要件）、民法第 180 條（不當得利之排除）、民法第 181 條（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及方法）、民法第 182 條（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民法第 183 條（無償受讓人之返還責任）。

於類型可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Q1 & Q2）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Q3）。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類型繁多，了解重要類型（Q4～Q9）就夠了，最重要的是「無權處分」的類型（Q6～Q8）。

民法第 180 條四款中，第 3 款（Q10）及第 4 款（Q11～Q14）較為重要。

法律效果包括民法第 181 條之返還客體及方法（Q15～Q17），及民法第 182 條之返還範圍，善意受領人（Q18～Q20）及惡意受領人的返還範圍不同。

民法第 183 條重點為適用要件及其類推適用（Q21）。

瞭解前述不當得利之類型及效果後，可進一步了解三人關係的給付型不當得利（Q22～Q24）。

壹・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 Q1. 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受有利益」，如何判斷？
- Q2. 受有利益及受有損失間之因果關係判斷標準為何？

貳・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 Q3. 權益歸屬說之內容為何？
- Q4. 無權使用或消費他人之物，受益人所受利益為何？
- Q5. 出租他人之物之人及違法轉租之人是否構成不當得利？
- Q6. 有償無權處分時，若無權處分人所獲之對待給付等於、高於、低於無權處分物之市價時，當事人法律關係為何？
- Q7. 善意取得所有權，是否須以原因行為（買賣、互易、贈與）的有效存在為要件？
- Q8. 無法律上原因之無權處分，當事人法律關係為何？
- Q9. 基於法律規定而發生物權變動時，受有利益是否有法律上原因？

參・不當得利之排除

- Q10. 明知無債務存在而為給付時，給付人可否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 Q11.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之終局性給付？
- Q12. 因侵權行為而為給付或為實施詐欺行為而為給付，是否為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
- Q13. 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得否（類推）適用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Q14. 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得否類推適用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肆 · 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及方法

Q15. 不當得利受領人以原物為手段，而依法律行為之所得，受領人是否負返還該所得之義務？

Q16. 民法第 181 條但書應返還價額之計算標準為何？

Q17. 不當得利受益人所應返還者，是否包括所獲利益？

伍 · 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

Q18. 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受利益」所指為何？

Q19. 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之何種情形下受領人得主張扣除？

Q20. 依據信賴說，受領人得主張及不得主張扣除之財產上損失項目為何？

陸 · 第三人之返還責任

Q21. 民法第 183 條之適用情形？

21-1 適用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之有權處分

21-2 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之無權處分

柒 · 三人關係不當得利

Q22. 三人關係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給付連鎖，當事人法律關係如何？

Q23. 三人關係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縮短給付，當事人法律關係如何？

Q24. 三人關係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第三人利益契約，當事人法律關係如何？

陸

第三人之返還責任



21 民法第 183 條之適用情形？

21-1 適用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之有權處分

21-2 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之無權處分

21-1 適用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之有權處分

甲有 A 車出賣給乙並移轉 A 車所有權給乙，乙贈與給丙，乙並移轉 A 車所有權給丙，假設甲乙之買賣契約不存在（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乙善意不知買賣契約不存在之事由。甲或乙得否對丙主張不當得利？

一、民法第 183 條之法理基礎

第三人之受利益，係來自不當得利受領人，並未致受損人受損害，並不成立不當得利，但就當事人利益衡量之，一方面受領人免返還義務，他方面第三人係無償取得利益，揭櫫情理，顯失公平，故有民法第 183 條之設。

二、民法第 183 條之要件

1. 須為無償之讓與

例如贈與或遺贈。若為有償，無論其對價是否相當，均無民法第 183 條規定之適用。

2. 讓與之物須為原受領人所應返還者

包括所受之利益及基於所受利益更有所取得。

3. 須原受領人因無償讓與而免返還義務，即須原受領人因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1) 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以其所受利益無償讓與第三人，係屬有權處分，受損人得對第三人請求返還其無償受讓之利益，係突破「損

益變動直接性」傳統理論之例外規定（王師見解）。

- (2) 惡意受領人將所受領之利益無償讓與第三人時，仍應對受損人負償還價額之義務，無適用民法第 183 條規定之餘地。
- (3) 第三人依民法第 183 條所應返還者，限於受領人因無償讓與所免返還之義務。
- (4) 第三人應返還之範圍依一般規定（民 § § 181、182）。

三、甲對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

1. 不當得利成立要件（民 § 179）

甲乙間買賣之債權行為不存在，甲乙間移轉 A 車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基於物權行為獨立性及無因性，係獨立於債權行為之獨立的法律行為，其效力就自己本身之要件判斷，不受原因行為不存在之影響，甲移轉車所有權於乙之物權行為，仍為有效，乙受有 A 車所有權之利益，乙受有利益因買賣契約不存在而無法律上原因，甲對乙得主張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請求權。

2. 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方法（民 § 181）

乙將 A 車贈與給丙，並移轉 A 車所有權給丙，乙不能返還所受利益，應償還 A 車所有權之價額，依客觀說即 A 車之市價。

3. 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民 § 182）

乙因係贈與 A 車給丙，未自丙取得對價給付，依整體財產觀察，乙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且係善意，依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得免負返還或償還其價額之責。

4. 結論：甲對乙雖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但乙得免責。

四、甲對丙得依民法第 183 條主張返還 A 車所有權（民 § 183）

乙丙係無償之贈與，A 車所有權為原受領人乙所應返還者，原受領人乙因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而免負返還責任。

note

孫森焱師認為無論不當得利受領人係為無償的有權處分或無償的無權處分，均適用民法第 183 條。王澤鑑師則認為民法第 183 條之適用情形為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的有權處分，無償的無權處分則須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詳「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之無權處分」（Q 21-2），王澤鑑師認為

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的有權處分與無償的無權處分情形不同：

情形	受損人→不當得利受領人	受損人→第三人
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的有權處分	§ 179 (×) 不當得利受領人具有處分權，讓與所有權於第三人之行為有效，不發生無權處分及善意取得之問題。	§ 179 (×) 受損人對第三人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因為第三人受利益，並未致受損人受損害。
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的無權處分	§ 179 (×) 受損人對不當得利受領人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因為不當得利受領人未受利益。	§ 179 (×) 受損人對第三人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因為第三人受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

21-2 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之無權處分³²

無償無權處分之情形，原權利人對無償受讓人請求返還利益之依據為何？

一、適用民法第 183 條說（孫森焱師、邱聰智師）

善意受讓人如係無償而受益者，其與無權處分人之間亦不發生不當得利問題，蓋其受利益，與無權處分人間有無償行為之法律上原因存在，惟若貫徹此原則，倘無權處分人亦因善意而對受損人免負返還義務，則受損人之受害與善意受益人間之受益，不能求得平衡，民法第 183 條乃規定善意受讓人於無權處分人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二、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說（王澤鑑師、楊芳賢師、鄭冠宇師）

1. 原權利人有保護的必要，此在無權處分人不負侵權責任時，特為顯著。受讓人係無償取得利益，使其負返還義務，並不違反公平原則。
2. 無償受益人與其他權利人的重大利益發生衝突時，應予適當讓步，民法設有規定（參閱民 § § 410、416、418），使原權利人得向無償受讓人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符合民法上的價值判斷。

32 王澤鑑，不當得利，2015 年 1 月，頁 169-186、307-310。孫森焱，債總（上），2014 年 10 月，頁 157、184-185。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債通（上），2014 年 3 月，頁 150-151。鄭冠宇，債總，2017 年 9 月，486。楊芳賢，債總（上），2016 年 8 月，頁 225-226。

3. 無償無權處分及無償有權處分，無償受讓人同屬無償而取得利益。二者的利益狀態既屬相同，類推適用之，以貫徹等者等之，基本上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的平等原則，以實踐法律上的價值判斷，促進法律的進步。

**即時
演練**

甲有 A 車出賣給乙並移轉 A 車所有權給乙，乙贈與給丙，乙並移轉 A 車所有權給丙，假設甲、乙之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為皆不存在（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乙善意不知買賣契約不存在之事由。甲或乙得否對丙主張不當得利？

❶ 重點提示

(一) 甲對乙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甲受有 A 車所有權之損失，但因為甲乙間移轉 A 車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不存在，乙並未取得 A 車所有權之利益。且乙丙間係贈與契約，乙未自丙受有價金之利益。故甲對乙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二) 甲對丙得主張之權利

1. 甲對丙無不當得利請求權（民 § 179）

丙因善意取得受有 A 車所有權之利益，甲受有 A 車所有權之損失，但是丙受有 A 車所有權之利益係基於善意取得之法律上原因，故甲對丙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2. 甲對丙不得主張適用民法第 183 條請求返還 A 車（依王澤鑑師、楊芳賢師、鄭冠宇師見解）

甲乙間移轉 A 車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不存在，乙並未取得 A 車所有權之利益，乙當然無法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丙，故無民法第 183 條之「適用」。

3. 甲對丙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請求返還 A 車

(1) 原權利人甲有受保護的必要

在適用民法第 183 條的情形，如前述甲對乙雖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但善意的乙免負返還義務；在無償無權處分的情形，假如乙無過失不知無處分權時，甲對乙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受讓人丙同屬無償而取得利益。二者的利益狀態既屬相同，類推適用

之，以貫徹等者等之的平等性，基本上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的平等原則，以實踐法律上的價值判斷，促進法律的進步。

note

不當得利利益之種類學說上歸納為：1. 取得財產權。2. 占有或登記。3. 勞務或物之使用。4. 無因之債務拘束或債務承認。5. 債務消滅³³：第三人清償，例如甲受乙委任清償對丙之債務，若委任契約無效，乙亦因對丙債務之消滅而受有利益。其中「財產權之取得」和「占有」都是不當得利的客體，讀者或許會有疑問說，乙雖然沒有受有 A 車所有權的利益，但是至少曾經受有 A 車占有的利益，為什麼王澤鑑老師會認為甲對乙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呢？是因為關於 A 車占有利益的部分，依照民法第 952 條規定「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因此王澤鑑師才會認為甲對乙就占有部分無不當得利請求權。

依王澤鑑師之看法，前題之情形簡單來說必須是原受領人乙有取得過 A 車所有權時，才有民法第 183 條之適用；如果乙未曾取得過 A 車所有權，就無法適用民法第 183 條，而應該考慮能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這從條文可以看出端倪，因為民法第 183 條條文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所以當乙未曾取得過 A 車所有權時，怎樣能以其所受者讓與於丙呢？因此並不符合民法第 183 條之要件。此外，民法第 183 條另規定「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即必須是原受領人乙因為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而免責時，才能適用民法第 183 條，但在無償的無權處分案例，甲對乙沒有不當得利請求權，乙當然也不可能因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而免責，乙不負返還責任是因為根本不構成不當得利，同樣不符合民法第 183 條之要件。所以無償的無權處分不能適用民法第 183 條。

但是無論是無償的有權處分還是無償的無權處分，丙同樣都是無償取得 A 車所有權之利益，而且甲對乙同樣不能請求返還 A 車（只是有償的無權處分是因為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免責，無償的無權處分是因為不構成民法第 179 條），所以二者利益狀態類似，故無償的無權處分時，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讓丙負返還責任。

33 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872 號判例：「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清償債務，縱非基於上訴人之委任，上訴人既因被上訴人之為清償，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上訴人又非有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自不得謂被上訴人無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實務見解亦認為債務消滅為民法第 179 條所受利益之一種。

Chapter 1

契約

Q 01 「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之判斷標準為何？

學者	判斷標準	說明
王澤鑑師	表意人意思	表意人表示其為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依其表示。
	其他情形： 解釋當事人真意之 考量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示內容是否具體詳盡。 2. 是否注重相對人性質。 3. 是否向一人或多數人為之。 4. 當事人間的磋商過程。 5. 交易慣例及社會通念。
陳自強師	此為利益衡量、公平合理分配契約危險的課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對人如何理解表示的內容，相信表意人為要約，是否值得保護。 2. 斟酌交易習慣，考慮表意人是否有值得保護的利益。

Q 02 標賣之表示，屬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情形	要約或要約引誘
標賣之表示	要約之引誘
標賣之表示，如明示與出價最高之投標人訂約者	要約

Q 03 網路標價，屬要約或要約之引誘？

爭議	理由
要約說	出賣人提供之商品訂購單，因足以呈現契約必要之點
要約引誘說	1. 出賣人仍須透過一般管道運送。 2. 網路標價性質上類似價目表之寄送。
一般大眾之合理信賴說	1. 出賣人在網頁中表明所為表示之性質為要約，則屬要約。 2. 若否，則屬要約引誘。

Q 04 要約生效之判斷標準為何？

▼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採「到達主義」，何謂到達？

重要實務見解	內容
58 台上 715 例	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
54 台上 952 例	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

▼ 對話、非對話意思表示生效時點之整理

對話或非對話	相對人有無受領能力	發生效力時點	法律依據
對話	○	相對人了解時	民 § 94
	×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了解時	類推適用民 § 96
非對話	○	通知達到相對人時	民 § 95 I 前段
	×	通知達到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時	民 § 96

Q 05 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該意思表示是否生效？

重點	該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仍發生效力。
----	---